

天津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标牌和证书。绿色建筑标识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式样的要求，证书由授予部门制作，标牌由申请单位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按照式样自行制作。

第三条 绿色建筑标识授予范围为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工业与民用建筑。

第四条 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级别。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荐本市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认定本市二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市绿色

建筑促进发展中心承担绿色建筑标识日常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一星级绿色建筑认定和标识授予工作。

第六条 新建民用建筑三星级标识认定采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二星级、一星级标识认定采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T29-204。

既有建筑改造星级标识认定采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

工业建筑星级标识认定采用《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绿色建筑专家库，分为规划建筑、结构、建材、暖通、给排水、电气、建筑物理等专业。专家应熟悉绿色建筑标准，了解掌握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相关技术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本区绿色建筑专家库。

第二章 申报和审查程序

第八条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应科学、公开、公平、公正。

第九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需经申报、推荐、审查、公

示、公布等环节，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

第十条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或对应的天津市地方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运营、改造；

（二）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

（二）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

（三）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四）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

（五）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推荐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形式审查期间可要求申报单位补充一次材料。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形式审查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项目申报资料,核查现场情况,审查绿色建筑性能,确定绿色建筑等级。

第十四条 审查结束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类型、名称、申报单位、绿色建筑星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等。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项目的署名意见必须核实情况并处理异议。对于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印发公告,并授予证书。

第十五条 天津市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编号由地区编号、星级、建筑类型、年份和当年认定项目序号组成,中间用“-”连接。天津地区编号为02,建筑类型代号分别为公共建筑 P、住宅建筑 R、工业建筑 I、混合功能建筑 M。例如,天津 2021 年认定的第 1 个 3 星级公共建筑项目,证书编号为 NO. 02-3-P-2021-1。

第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权限登录国家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标识管理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认定工作中要强化运行和监督制约,按照工作流程开展评

价标识认定工作，切实防控廉政风险。

第十八条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对获得标识的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不超过 2 年：

- （一）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
- （二）项目主要性能低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指标；
- （三）利用绿色建筑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 （四）连续两年以上不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撤销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回标牌和证书：

- （一）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 （二）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参与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专家应坚持公平公正，回避与自己有连带关系的申报项目。对违反评审规定和评审标准的，将进行全市通报并从专家库中清除。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用户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天津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科教〔2010〕883号）、《关于认定天津市首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技术依托单位的通知》（建科〔2012〕40号）、《关于印发〈天津市绿色建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2〕396号）同时废止。